

泳池救生教練證書

Pool Lifeguard Instructor Award

#P/PLG/PLGI/0526

目的：

考驗考生對泳池救生的教學能力，包括泳池救生理論和拯救技術，均可達至泳池救生教練的適任水平。

獎勵：

證書一張。

投考資格：

- i. 本會屬會會員；
- ii.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；
- iii. 持有有效本會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；
- iv. 持有有效本會急救證書（或本會認可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證書）；
- v. 持有有效本會水上急救證書；
- vi.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；
- vii. 具泳池救生教練工作經驗（曾擔任課程助教工作兩次，每次訓練學員人數不少於 10 人）
- viii. 完成本會認可泳池救生教練證書課程。

主考：

本會一級主考（泳池救生專項）一名。

器材：

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、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、「急救復甦器材」（包括口咽人工氣喉、袋裝面罩、氣袋、手動抽液器、頸套、簡單面罩、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）、敷料、新民夾板、繃帶、三角巾、脊柱固定板、救生繩袋及救生浮標。

水試衣著：

泳裝、上衣、褲和拖鞋。

考試程序：

泳池救生教練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、乙部教學測試及丙部領考測試。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（以泳池救生教練證書甲部筆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）完成。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泳池救生教練證書。

1 甲部 (筆試)

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。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，答對 40 題或以上為合格。問答題共 10 題，每題 10 分，分數 80 或以上為合格。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。

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救生員角色、安全監察；
- 1.1.2 水上安全、防止意外；
- 1.1.3 泳池操作程序手冊；
- 1.1.4 泳客行為和辨識溺者；
- 1.1.5 拯救技巧、救援管理和救生器材；
- 1.1.6 策劃和執行泳池日常操作程序；
- 1.1.7 緊急行動計劃；
- 1.1.8 泳池濾水系統和水質監控；
- 1.1.9 風險管理；
- 1.1.10 意外事故報告；
- 1.1.11 在職訓練；
- 1.1.12 水上拯救及意外事件處理；
- 1.1.13 泳池設施和服務。

2 乙部 (教學測試)

考生獲悉甲部筆試成績合格，方可參加乙部教學測試。

教學測試內容：

- 2.1 協助教授或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泳池救生章訓練班 (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)；
- 2.2 主考將於訓練班進行時評核考生對泳池救生的認識，以及教授泳池救生章課程之能力。

3 丙部 (領考測試)

考生獲悉乙部教學測試成績合格，方可參加丙部領考測試。

領考測試內容：

- 3.1 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泳池救生章訓練班 (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)，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 (必須為首次接受泳池救生訓練的人士) 參加本會泳池救生章各部份考試，而其中不少於 6 位考生一次過獲得所有部份考試合格。
- 3.2 在領考泳池救生章丙部考試時：
 - 3.2.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、考試程序和要求；
 - 3.2.2 解答主考對泳池救生章丙部考試的查詢；
 - 3.2.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 (如有)，並加以糾正。

---完---